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以實物分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方式  
宣派特別股息**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已議決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0股股份獲分派280股國聯通信股份的按比例基準，以實物分派現時本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之相關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股息。持有少於10,000股整數倍數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國聯通信股份，該等國聯通信股份數目將下計至最接近整數。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分派之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兩天將不予以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參與分派，所有有關收購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分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已議決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比例以實物分派相關股份(即本公司現時持有之254,336,880股國聯通信股份)之方式按下列之按比例基準宣派特別股息：

每持有10,000股股份 ..... 280股國聯通信股份

上述分派之基準乃經考慮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後釐定，且合資格股東須持有本公司至少10,000股股份以使其可獲分派至少280股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之配額將會下計至最接近整數。持有少於10,000股整數倍數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國聯通信股份，該等國聯通信股份數目將下計至最接近整數。

按照於宣派當日在聯交所買賣之國聯通信股份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計算，根據分派將予分派之相關股份市值總額約為40,694,000港元，相等於每100股股份分派約0.448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分派完成止，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相關股份之實際市值須視乎國聯通信股份於分派當日之收市價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128,020,000股國聯通信股份，佔國聯通信已發行股本約54.00%。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佔已發行之國聯通信股份總數約12.18%。根據分派將予分派之相關股份於所有方面將彼此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其餘國聯通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於記錄日期前已由國聯通信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概不會分派零碎國聯通信股份。根據分派而享有相關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按分派予以轉讓，惟本公司將保留其以供於分派後立即於市場出售。據此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就分派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有權參與分派。

有關分派的文件概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乃位於中國。董事會已就適用證券法例及適用於中國的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分派之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獲告知，向合資格股東作出分派不會導致須編製章程或須遵守當地證券法項下可能帶來不必要麻煩或負擔之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向中國合資格股東作出分派。

倘於記錄日期後但於分派前，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向海外股東分派之規定出現變動，而根據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將會帶來不必要的麻煩或負擔，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分派，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非合資格股東。因此，根據分派，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將不會收取國聯通信股份。鑑於上文所述，將於其後作出安排，以將原應轉讓予該等非合資格股東的國聯通信股份於分派後儘快於市場出售，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稅款後)會以港元派付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由彼等自行承擔風險)，惟任何不足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分派之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兩天將不予以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參與分派，所有有關收購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相關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自費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以盡竭誠努力為有權獲得分派且有意購得相關股份碎股以補足成一手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零碎相關股份者，提供買賣相關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合資格股東如欲使用該項服務，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致電3698 6820聯絡中國銀河證券的蔡浩然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7及3513-14室)。相關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該等買賣並不保證成功對盤。

## **完成分派及派發股票**

於分派完成後，相關股份將由Honor Crest轉讓予於記錄日期的合資格股東。

相關股份之股票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及以郵遞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由彼等自行承擔郵誤風險)。

合資格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收取因分派而獲得相關股份之股票。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相關股份之股票，或在適當情況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將透過其各自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之股票經紀或託管人，或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票戶口取得相關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就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結算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若為股份聯名持有人，相關股份之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該等股份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之人士的地址。

### **分派之預期時間表**

以分派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分派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分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日
符合資格參與分派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向股東寄發根據分派所分派之相關股份股票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或之前

附註：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或會作出修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進行分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於決定進行分派時，已考慮下列事項：

1. 分派乃用於回報股東的支持，同時容許本集團集中並加強資源於核心業務。
2. 分派將讓股東有機會以國聯通信股東之身份靈活地直接參與國聯通信之增長及發展，並且由其自行酌情決定參與國聯通信投資之程度。

- 於精英國際擁有國聯通信超過50%的權益前，國聯通信僅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然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取得國聯通信超過50%的權益，因此，本公司須綜合計算國聯通信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並視國聯通信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非聯營公司。此舉令國聯通信之業務活動須遵守額外之企業管治規則及管理要求。舉例來說，根據上市規則，原先只須國聯通信董事會或國聯通信股東批准之事項，現時須額外獲得董事會及有可能須獲股東批准，對本公司及國聯通信均構成成本及時間上之額外壓力。於分派後，兩間公司可回復獨立管理模式，以有利於各自獨立及獨特之股東群。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進行分派之影響**

緊隨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Honor Crest及以其本身名義合共持有餘下873,683,120股國聯通信股份，而國聯通信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集團。因此，國聯通信集團的業績其後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而本集團於國聯通信集團的權益將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的公司提供呼入及呼出服務、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應用權。

## 有關國聯通信集團之資料

國聯通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透過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主要從事提供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同時通過取得CA-SIM專利技術的授權，發展社區移動互聯網的多項應用和相關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本公司」	指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分派」	指	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本公司每持有10,000股股份獲分派280股國聯通信股份之比例以實物分派相關股份之方式派發特別股息

「國聯通信」	指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0)。國聯通信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約54.00%權益
「國聯通信集團」	指	國聯通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國聯通信股份」	指	國聯通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or Crest」	指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自分派剔除之海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合资格股東」	指 除非合资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相關股份」	指 254,336,880股國聯通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國聯通信股份總數之約12.18%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